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6-02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4月28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王新胜先生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王新胜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因公司近期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工作更为繁忙,其担心分散精力,不能完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本着对董事会负责的态度,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对王新胜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杜坤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杜坤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杜坤勇先生简历附后。

就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董事长、总经理提名新任的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副总经理,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4规定的其他禁止任

职情况。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周晓峰、王新胜、林福青、楼家豪、崔新华、杜坤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附:杜坤勇简历:

男,1970年7月出生,会计学研究生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代理发行、投资咨询、经纪资格),通过证监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曾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员、天一证券投资银行项目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等职。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6-02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5月9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根据该函,原公司保荐代表人杜坤勇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保荐工作由潘剑云接替担任。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6-012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9日上午9:0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出席本次大会(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二〇〇五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3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2、审议通过了《二〇〇五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3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3、审议通过了《二〇〇五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749,370.86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574,937.09元,计提5%的法定公益金787,468.5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340,188.01元,减去2004年度分配股息200,000,000元,2005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727,153.24元。

同意:(1)、公司2005年度的利润分配(按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公司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1,6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加为9,600万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194,569,994.66元减少为179,569,994.66元。

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3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4、审议通过了《二〇〇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3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3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联系人:董立华、王维欣

联系电话:0536-8363801,0536-8363620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就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

一、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5月13日—2006年5月21日正常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函。

关于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的具体程序请参见公司于200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18日—5月22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沪市挂牌股票代码:738873; 股票简称:五洲股票

3、A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

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00元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股权登记日持有“五洲明珠”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应为: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73	买入	1元	1股

如果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四、注意事项

(1)同一议案只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9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3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3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3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3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工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二〇〇六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精工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二〇〇六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公司2006年度与精工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公司向精工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工程机械、专用车及相关零部件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向精工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汽车底盘等零部件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精工镇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244,450股,孙建江先生持有4,538,550股,邵志明先生持有3,350,0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5,7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3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俞友根先生代表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05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0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06年4月8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兆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9日

股票简称:五洲明珠 股票代码:600873 公告编号:2006-011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 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0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0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网站上发布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22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8日—2006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桐荫街197号三楼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10日和2006年5月18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12日,凡在2006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4月28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5月9日复牌。

(2)董事会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见2006年4月28日公告的《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需经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4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权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征集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大会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6年5月18日上午9:00时至下午4:00时;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桐荫街197号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桐荫街197号

邮编:2610031

传真:0536-8380296

4、注意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A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A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A股股东享有的权利。流通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A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A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A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A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A股股东是否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A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作为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a)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湖川路裕隆路81号

邮政编码:265100

联系电话:(0533)5286166、(0533)5418361

指定传真:(0533)5418333、(0533)5282181

3、会议时间:2006年5月10日—11日的每日8:30—17:00时;及5月12日(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日)的8:30—14:00时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10日至2006年5月12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时,13:00—15:00时,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726;股票简称:鲁泰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體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数字证书两种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ww.sse.com.cn>或<http://wlt.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为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身份或服务密码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10日9:30至2006年5月12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查询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投票系统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也可于每日下午18:00之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特别提示

经充分沟通,根据公司本次流通股股东——潍坊市财政局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

投资者欲咨询该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4月2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流通股股东踊跃参与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网上路演等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召开公司实际情况说明会后,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